

內政部登記證民字第一拾參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華北棉產改進會之報

第二十四號

北京崇內棉產會胡同
財國華北棉產改進會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日印行

目次

人事異動.....一頁
三十三年度勵行新國民運動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三頁

目次

人事異動.....一頁
三十三年度勵行新國民運動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三頁

辭

茲委吳秀榮爲助理員在山東支部經理科辦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茲聘秋葉常壽爲副參事在山東支部辦事(山東省政府駐在)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天津支部安次縣辦事處主任 科 員 邵 宗 田
調充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安次縣辦事處主任
保定支部固安縣辦事處主任 助理員 陶 祉

令

助理員ニ採用シ山東支部經理科勤務ヲ命ス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吳 秀 榮

副參事ニ聘シ山東支部勤務(山東省政府駐在)ヲ命ス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秋 葉 常 壽

天津支部安次縣辦事處主任 科 員 邵 宗 田
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安次縣辦事處主任ヲ命ス
保定支部固安縣辦事處主任 助理員 陶 祉

北平圖書館藏

調充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固安縣辦事處主任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河北省支部清苑縣辦事處 助理員 熊奎章

調在該省支部徐水縣辦事處辦事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訓練所 科員 母袋忠雄

調在山西省支部辦事

石門地區支部 科員 太田凌

調充該支部藁城縣辦事處主任

石門地區支部獲鹿縣辦事處 科員 韓子浩

石門地區支部威縣辦事處 科員 王大宅

石門地區支部威縣辦事處 助理員 王兆祥

調在天津地區支部辦事

彰德辦事處豐樂鎮駐在 助理員 黃復生

調在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辦事

本部直轄張店辦事處高密縣辦事處助理員 鹽川勘三

調在山東省支部辦事

河北省支部完縣駐在 助理員 李島和

派充該支部完縣駐在主任

河北省支部 助理員 王在文

調在該支部派縣辦事處辦事

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固安縣辦事處主任ヲ命ス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河北省支部清苑縣辦事處 助理員 熊奎章

同支部徐水縣辦事處勤務ヲ命ス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訓練所 科員 母袋忠雄

山西省支部勤務ヲ命ス

石門地區支部 科員 太田凌

同支部藁城縣辦事處主任ヲ命ス

石門地區支部獲鹿縣辦事處 科員 韓子浩

石門地區支部威縣辦事處 科員 王大宅

石門地區支部威縣辦事處 助理員 王兆祥

天津地區支部勤務ヲ命ス

彰德辦事處豐樂鎮駐在 助理員 黃復生

第一直轄行政區辦事處勤務ヲ命ス

張店辦事處高密縣辦事處 助理員 鹽川勘三

山東省支部勤務ヲ命ス

河北省支部完縣駐在 助理員 李島和

同支部完縣駐在主任ヲ命ス

河北省支部 助理員 王在文

同支部派縣辦事處勤務ヲ命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天津地區支部東光縣辦事處 助理員 閻 鳳 舉

調在該支部吳橋縣辦事處辦事

天津地區吳橋縣辦事處 助理員 孟 廣 發

調在該支部東光縣辦事處辦事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保定支部徐水縣辦事處 助理員 武 子 言

辭職照准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邯鄲訓練所 助理員 高 慶 祥

辭職照准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雜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訓令

訓中字第三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令華北棉產改進會

爲訓令專案奉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天津地區支部東光縣辦事處 助理員 閻 鳳 舉

同支部吳橋縣辦事處勤務ヲ命ス

天津地區支部吳橋縣辦事處 助理員 孟 廣 發

同支部東光縣辦事處勤務ヲ命ス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保定支部徐水縣辦事處 助理員 武 子 言

依願免職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邯鄲訓練所 助理員 高 慶 祥

依願免職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訓令

訓中字第三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度「新國民運動勸行並大東亞宣言實踐ノ實施要綱」ニ關ス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情字二八七六號令前案准

新民會中央總會第二五一號公函略謂為繼續上年新運成果並使新運使命澈底完成起見特製定三十三年度勵行新國民運動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仍本「勵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四大目標以育成民衆自治自衛自給之力量為基礎惟上項要綱所規定之內容應待政會雙方合力推動共策進行相應檢具該要綱請查照通令所屬協助進行等因准此查勵行新國民運動實踐大東亞宣言係屬當前急務自應一致協力共策進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要綱令仰該總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案實施為要等因附發「勵行新國民運動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實施要綱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件

督辦 王 蔭 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勵行新國民運動」

「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

第一 基本方針

本年度上半期新國民運動之實踐、適值大東亞共同宣言發表之後、為具體實踐大東亞宣言、決以宣言之精神貫輸於本期新國民運動之中、同時為繼續過去新運之成果、及對當前環境之要求、並採納一般民衆之希望、仍以「勵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為四大目標、而以育成民衆自治、自衛、自給之力量為基本工作

第一、就基本目標言、決以「勵共建國之實踐」促進政治建設、進而達成東亞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情字二八七六號以于新民會中央總會公函第二五一號係于前年度實施之新國民運動之繼續並ニ之於使命之澈底的完成ヲ期スル見地ヨリ時ニ三十三年度ニ勵行新國民運動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ヲ制定シ即チ「勵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ヲ四大目標トシ以テ民衆ノ自治自衛自給力ヲ育成スルヲ共楚トシ

之ガ内容ニ於テハ政、會雙方共力推進スベキ範圍ノモノナレバ各所屬箇所ニ通牒ノ上協力實施スベキ旨ノ指示有リ

新國民運動ノ勵行並ニ大東亞宣言ノ實踐ハ刻下ノ急務ナレバ一致協力之カ實施ニ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

附件「勵行新國民運動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勵行新國民運動」

「實踐大東亞宣言實施要綱」

第一 基本方針

本年度上半期新國民運動之實踐ハ大東亞共同宣言發表ノ後ニ當リ大東亞宣言ノ具體的實踐ニ關シテハ宣言ノ精神ヲ本期新國民運動ノ中ニ貫徹スルト同時ニ過去ノ新國民運動ヲ繼續シ且現境ノ要求ニ對スル一般民衆ノ希望ヲ取入レ「勵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ヲ四大目標トシ民衆ノ自治自衛自給力ヲ育成スルヲ以テ基本工作トス

第一、基本目標ニ就テハ「勵共建國」ノ實踐政治建設ノ促進ヲ更ニ進メテ

各國之獨立親和、以與大東亞宣言中之政治綱領相配合、又以「增產救民」之實踐、促進經濟建設、進而達成東亞民族之互惠提携、以與大東亞宣言中之經濟綱領相配合、又以「肅正思想」之實踐、促進文化建設、進而達成東亞文化之創造發展、以與大東亞宣言中之文化綱領相配合、又以「革新生活」之實踐、使國民能有新精神、新生活、新組織、以舉行新國民運動、而實踐大東亞宣言

第二、就重點工作言、在去年十月二十八日全體聯合協議會所發表之宣言中、曾謂、本期新國民運動之四大目標、原係根據保民養民教民之原則而定、即對共建國屬於保民工作、其最後目的在於促進政治建設、增產救民屬於養民工作、其最後目的在於促進經濟建設、肅正思想革新生活屬於教民工作、其最後目的在於促進文化建設、吾人以爲依據此四大目標及現實之環境、華北當前之要圖及新運之重點工作、端在育成民衆自治自衛自給之力量、進而完成鄉村建設、蓋以新運初期工作之三清運動而論、清鄉同須民衆有自衛之組織、清政清毒尤須民衆有自治之能力與決心、再就本期新運實踐之四大目標而論、對共建國固須民衆之協力、增產救民亦須民衆之奮勉、而肅正思想與革新生活、尤賴民衆有自覺自強之決心與自主自發之活動、故當前華北新運之推行乃至一切施策一切工作、均須以育成民衆自治自衛自給之力量、爲重點中之重點、核心中之核心、惟有如此、始能真正發揮國民總力、以克服華北當前之種種困難、而貢獻於內除共禍、外破英美之偉大使命、自今以後、吾人甚願在我政會當局之領導下、喚起華北全民、共同努力云云、本會認爲此種建議甚爲正當應即以爲重點工作

亞各國ノ獨立親和ヲ達成シ以テ大東亞宣言中ノ政治綱領ト合致セシム。又一増產救民ノ實踐ニ依リ經濟建設ヲ促進シ更ニ東亞民族ノ互惠提携ヲ達成シ大東亞宣言中ノ經濟綱領ノ合致セシム。又一肅正思想ノ實踐ニ依リ文化建設ヲ促進シ更ニ東亞文化ノ創造發展ヲ達成シ大東亞宣言中ノ綱領ト合致セシム。又一革新生活ノ實踐ニ依リ國民ヲシテ新精神、新生活、新組織ヲ理解セシメ新國民運動ヲ行ヒ大東亞宣言ヲ實踐ス。

第二、重點工作ニ就テ云ヘバ昨年十月二十八日全體聯合協議會發表ノ宣言中ニ「本期新國民運動ノ四大目標ハ元來保民、養民、教民、ノ原則ニ據リ定メタリ。即チ「對共建國」ハ保民工作ニ屬シ其ノ最後目的ハ政治建設ノ促進ニシテ「增產救民」ハ養民工作ニ屬シ其ノ最後目的ハ經濟建設ノ促進ニシテ「肅正思想革新生活」ハ教民工作ニ屬シ其ノ最後目的ハ文化建設ノ促進ニアル。吾々ハ此ノ四大目標及環境ニ依據シ華北現在ノ全國及ヒ新國民運動ノ重點工作ヲ以テ專ラ民衆ノ自治自衛自給力ヲ培養シ更ニ進メテ鄉村建設ヲ完成スベキナリ、蓋シ新國民運動初期工作ノ三清運動ニ就テ論ズレバ清鄉ト同時ニ民衆ハ自衛組織爲シ政治ノ肅正ハ民衆ノ自治力ト決心ニ依リ爲サルベキナリ。尙本期新運實踐ノ四大目標ニ就テ論ズレバ固ヨリ「對共建國」ハ民衆ノ協力ニ「增產救民」ハ民衆ノ奮勉ニ「肅正思想」ト「革新生活」ハ民衆ノ自覺自強ノ決心及ヒ自主自發ノ活動ニ依ラナケレバナラナイ。故ニ現在華北新國民運動ノ推進乃至一切ノ施策及工作ハ民衆自治、自衛、自給力ヲ育成スルヲ重點中ノ重點、核心中ノ核心トスルモノナリ。斯クシテノミ國民ノ總力ヲ發揮シ華北現在ノ種々ナル困難ヲ克服シ得内共禍ヲ除キ外英米破碎ノ大使命ヲ果シ得ルモノナリ

本年度新國民運動之實踐、即以上述意旨為基本方針而舉其全力以赴以期達成預期之目的

第二 指導要綱

(一) 新國民運動為中國參戰後自主自發的國民運動、而本會在華北則為新國民運動之實踐指導體、本會同志均應有此自覺領導民眾徹底實踐、以期繼續發揮新國民運動之成果、而建樹具體之業績

(二) 本會應與政府及其他關係機關緊密協力、共作指導的活動、以誘導人民作自發的活動、而達成官民一體之責、並將本要綱送達政府參考、請其製定方案協力推行

(三) 本運動為與在華北之友邦人士的運動緊密提携、必須與其興亞翼贊運動連絡協力

(四) 新國民運動既為國民運動、而國民運動的原理乃以「覺世牖民」「移風易俗」為主、非如政府法律命令之含有絕對的強制性、故本期運動仍本以往之精神、務以誘發國民之自覺自主的活動為最高目標

(五) 本年度本運動之實踐以自三月九日起至七月末止為第一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明年一月九日止為第二期、於每期中各組總會、應依據本要綱分別

今後吾々ハ政府及新民會領導ノ下ニ華北全民衆ノ共同努力ノ喚起ヲ願フモノナリ、云々トアル、
本會ハ斯クノ如キ建議ヲ重點工作トナスベキコトヲ妥當ナリト認ムルモノナリ。
本年度新國民運動ノ實踐ハ上述ノ主旨ヲ基本方針トシ全力ヲ舉ゲテ豫期目的ノ達成ヲ期スベキナリ。

第二 指導要綱

(一) 新國民運動ハ中國參戰後ノ自主自發ノ國民運動ニシテ本會ハ華北ニ於ケル新國民運動ノ實踐指導體ナリ。本會員ハ均シク此ノ自覺ヲ持ツテ民衆ヲ指導シ徹底的ニ實踐シ新國民運動ノ成績ヲ發揮シ具體的實踐ノ樹立ヲ期ス。

(二) 本會ハ政府及ビ其ノ他各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協力、共同指導ノ下ニ民衆ノ自發的活動ヲ誘導シ官民一體ノ實ヲ舉ケルト共ニ本要綱ヲ政府ノ參考ニ供シ本案制定ニ付協力推進ヲ申請ス

(三) 本運動ハ華北ノ支那人士ノ運動ト緊密ニ提携シ、興亞翼贊運動ニ連繫協力スベシ

(四) 新國民運動ハ國民運動ニシテ國民運動ノ原理ハ「覺世牖民」「移風易俗」ニ在リ政府法令ノ如ク絕對的強制力ヲ持ツモノニ非ザルモノナレバ本運動ハ積極的ニ國民ノ自覺自主ノ活動ヲ誘發スルヲ最高目的トナス。

(五) 本年度本運動ノ實踐ニ關シテハ三月九日ヨリ七月末日ヲ以テ第一期トシ八月一日ヨリ明年一月九日ヲ以テ第二期トシ期間中各總會ニ於テハ

切實擬定實施方案、逐漸進行

(六) 本期運動應以大東亞共同宣言之精神貫輸其中、而在剿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之目標下、以育民家自治自衛自給之力量為重點工作

(七) 本運動期間除普通致力於本要綱所列各項工作外、並應選擇一二工作以為重點中之重點、特別竭力以赴、期舉具體之實效

(八) 本運動之實踐、以縣市為基本單位、即以中央總會為綜合指導體、以省總會為連絡指導體、以道總會為實踐指導體、以縣總會為實踐推進體、以期新國民運動普遍滲透民間

(九) 各級總會依據本計劃而製作實施方案時、可以在本會計劃範圍內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即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域、不同的階層、應分別實踐要領及實踐方法而加以適當、並將所作方案送同級行政機關參考、請其鑒定方案協力推行

(十) 各級總會所擬實施方案、須按級呈報中央總會備案

第三 實踐要領

(一) 本運動期間各項重點工作、仍以剿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為目標以與大東亞共同宣言之精神相符合、至於各項重點工作之實施、則以育民家自治自衛、自給之力量為基礎

(二) 在剿共建國之目標下、應加強政治軍民之總力、以對抗中共黨政軍一體之惡勢、更須加強教育訓練之功能、以思想對思想、以組織對組織、以力量對力量、以期達成徹底根絕共禍之目的

(三) 強化各級委員會之組織與機能、並以縣為基本單位、務使地方公正熱心

本要綱ニ據リ實施案ヲ議定シ漸次實行スベシ

(六) 本期運動ハ大東亞共同宣言ノ精神ヲ織込ミ就中「剿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ノ目標ノ下ニ民家自治、自衛、自給力ヲ養フヲ以テ重點工作トスベシ

(七) 本運動期間中ハ要綱ニ示ス各種工作ノ推進ニ盡カスルハ勿論一、二ノ工作ヲ以テ重點中ノ重點トシ特ニ所期ノ効果ヲ擧ケンコトヲ期ス

(八) 本運動ノ實踐ハ縣市ヲ以テ基本單位トシ中央總會ヲ綜合指導體、省總會ヲ連絡指導體、道總會ヲ實踐指導體、縣總會ヲ實踐推進體トシ新國民運動ノ民間ニ滲透スルヲ期ス

(九) 各級總會ハ本計劃ニ據リ實施案ヲ作成スルニ際シ本會計劃ノ範圍内ニ於テ時、地域、人、換言スシバ時日ノ差異地域ノ不動、階級ノ差異ニヨリ實踐要領及ビ方法ヲ異ニスベク爾後作製セラル、總ニ作成案ハ同級行政機關ニ其ノ制定ニ協力推進方ヲ稟ルモノトス

(十) 各級總會ハ總ニ實施案ヲ中央總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實踐要領

(一) 本運動期間中ノ各項重點工作ハ「剿共建國」「增產救民」「肅正思想」「革新生活」ヲ目標トシ大東亞共同宣言ノ精神ト合致セシム、各項重點工作ノ實施ハ自治、自衛、自給力ヲ育成ヲ基幹トス

(二) 剿共建國ノ目標ノ下ニ政、軍、會、民ノ總力ヲ集結シ中國共產黨政軍一體ニ對抗シ更ニ宣傳的ニ會ノ機能ヲ發揮スベク思想ニハ思想ヲ、組織ニハ組織ヲ、力ニハ力ヲ以テ共禍ノ徹底根絶ヲ期ス

(三) 各級委員會ノ組織ト機能ヲ強化シ縣ヲ以テ基本單位トシ地方ニ於ケル

而有力之紳士參加運營，藉以發動並促進民衆之自治、自衛工作、而奠定自治自衛之基礎

(四) 各地分會予以切實強化，特別強化各地農村分會及地區分會之組織與運營，並徹底活用各縣訓練所，實施最必要之自治自衛自給訓練以促進鄉村建設之進展

(五) 發動各地教育分會及青少年團，領導知識階層，展開鄉村啟蒙運動以補助鄉村建設之進行

(六) 實施會務職員、公務員、教職員、青少年團，以及民衆自衛武裝組織之嚴格訓練，充實其反共知識與開爭技術

(七) 強化民衆團體反共大同盟之組織與運營，並期其核心組織之反共工作團積極活動，以協助當局之剿共工作

(八) 本會精銳組織之新民工作先鋒隊，應加強訓練與組織，鄉村情報網亦應擴大改進，並與政府、治安軍，及其他剿共部隊，剿共委員會合作社等保持緊密連絡，發揮有機的功能

(九) 團結各級聯合協議會之代表，組織「聯友會」利用其在社會各階層之領導力，協助民衆自治自衛工作之進展

(十) 在增產救民之目標下，根據增產救民之本旨，擬定實施要綱，發動各級組織及外國團體，並領導全體民衆協力政府食糧政策之推進，使食糧自生產以至消費，其間所包含之收買價格流通分配等問題，俱能圓滿而合理的解決，逐漸邁向鄉村建設及確定新經濟體制之途以完成華北後防基地之重要使命

(十一) 爲明瞭剝削中飽、投機、操縱、囤集、居奇等不正行爲之實況，以便斷

公正熱心ナル有能ノ士ヲ運動ニ參加セシメ民衆自治、自衛ノ工作ヲ促進シ其ノ基礎ヲ確立ス。

(四) 各地分會ハ農村分會及ビ地區分會ノ組織ト運營ヲ強化シ各縣訓練所ヲ徹底的ニ活用シ最モ必要ナル自治、自衛、自給ノ訓練ヲ行ヒ鄉村建設ノ進展ヲ促進ス。

(五) 各地ノ教育分會及ビ青少年團ヲ發動シ知識階級ヲ指導シ鄉村啟蒙運動ヲ展開シ鄉村建設ノ進行ヲ補助ス。

(六) 會議員、公務員、教職員、青少年團、及ビ一般民衆ニ自衛武裝組織ノ嚴格ナル訓練ヲ實施シ反共知識ト開爭技術ヲ充實ス。

(七) 民衆團體ノ反共大同盟ノ組織ト運營ヲ強化シ該團體ノ核心組織ヲ極力活用シ當局ノ剿共工作ニ協力ス。

(八) 本會ハ精銳ナル新民工作先鋒隊ノ訓練ト組織ヲ強化シ鄉村ニ於ケル情報網ヲ擴大シ政府、治安軍、其ノ他剿共部隊剿共委員會、合作社等ト緊密ニ連絡シ有機的効果ヲ發揮ス。

(九) 各層聯合協議會ノ代表者ヲ糾合シ「聯友會」ヲ組織各階級ノ社會ニ於ケル指導力ヲ利用シ民衆自治、自衛、工作ノ進展ニ協力ス。

(十) 增產救民ノ目標ノ下ニ其ノ本旨ニヨリ實施方法ヲ議定シ各層組織及ビ外國團體ヲ發動シ全民衆ノ政府食糧政策ノ推進ニ協力スル如ク指導シ生產ヨリ消費ニ至ル間ノ收買價格、移轉、配給、等ノ問題ヲ圓滿合理的ニ解決シ漸次鄉村建設及新經濟體制ヲ確立シ華北兵站基地ノ重要使命ヲ完成ス。

(十一) 貪官汚吏ノ榨取、壟斷シ、買占メ、等ノ不正行爲ヲ摘發斷呼排撃シ食

然予以排除、並檢討食糧收買工作情形及食糧政策實行後各方面之影響以期逐步改善、由中央派員領導各地展開都市農村雙方調查網、使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損失得以減除、增產救民運動得以推行盡利

(十二) 爲確保農業增產與低物價政策之有機的調和、決本以往精神及既定計劃繼續舉辦第三次農產物生產費調查、以實現增產救民運動之本旨

(十三) 爲求農業增產技術方面之改良與向上、由本會妥擬計劃、指導農業技術增產方法、並聯合各關係機關分工合作、指導農事改良以昂揚農民增產之熱心、並促其逐步走向合理的經營方式、俾技術方面的增產與政治力量之統制同時並進

(十四) 協助各關係機關、積極對敵實行物資封鎖、勿使一毫一粟爲匪方所獲、以確保我方民衆之生活資料

(十五) 發揮國民組織指導體之性格、領導全體民衆、勵行消費節約容忍戰時不可避免之困難、以換取將來永久之福利

(十六) 協力各關係機關開發產業、並促進愛路工作、圓滑運輸

(十七) 與各關係機關緊密協力、特別須強化各縣委員會之運營、排除地方貪污土劣等防碍增產救民及鄉村建設之事態、以期達成後方基地之任務

(十八) 在肅正思想之目標下、爲展開強烈之思想戰、宣傳戰、肅正自由主義、共產主義及落伍之封建思想、本會應與各機關之宣傳機構緊密協力、共同邁進、並須統一指導各文化團體結成戰時文化同盟集結文化人之總力以期樹立中心思想而納民於軌物

(十九) 以中日同盟條約及大東亞宣言之真義、本宣傳即實踐、實踐即宣傳之原

糧收買工作ノ情勢及ビ食糧政策實行後ノ各方面ニ於ケル影響ヲ檢討ノ上逐次改善ス。中央ヨリ人ヲ派シ各地ニ都市農村ノ調査ヲ開始シ生産者及消費者ノ損失ヲ減少シ増產救民運動ノ推進ヲ便ナラシム。

(十二) 農業增產ト低物價政策ノ有機的調和ヲ確保スル爲既定方針ト計劃トヨリ第三次農產物生產費調査ヲ繼續シ増產救民運動ノ本旨ヲ實現ス。

(十三) 農業增產ノ技術的改良ト向上ヲ計ル爲本會ノ計劃ニ據リ農業技術、增產方法ヲ指導シ農民ノ增產ニ對スル熱意ヲ昂揚スルト共ニ合理的經營方法ヲ促進シ増產ニ對スル技術ト統制力ヲ同時ニ推進ス。

(十四) 各關係機關ト協力シ對敵物資ノ封鎖ヲ斷行シ敵匪ニ一粟ヲモ得ル所ナカラシメ我々民衆ノ生活資料ヲ確保ス

(十五) 國民組織指導體ノ性格ヲ發揮シ民衆ヲ指導シ消費節約ヲ勵行戰時不可避免ノ困難ヲ忍ビ以テ將來永遠ノ福利ヲ獲得ス。

(十六) 各關係機關ト協力シ產業ヲ開發シ愛路工作ヲ促進シ輸送ノ圓滑ヲ期ス

(十七) 各關係機關ト緊密ニ協力シ特ニ委員會ノ運營ヲ強化シ地方ニ於ケル貪污吏、土豪劣紳等、増產救民及村建設ノ障礙物ヲ排除シ兵站基地ノ任務ヲ達成ス

(十八) 肅正思想ノ目的ノ下ニ強烈ナル思想戰宣傳戰ヲ展開シ自由主義、共產主義、及封建思想ヲ肅正ス。本會ハ各機關ノ宣傳機構ト緊密ニ協力シ各文化團體ヲ統合シ戰時文化同盟ヲ結成文化人ノ總力ヲ集メ以テ中心思想ヲ確立シ民衆ヲ軌道ニ乗セントス。

(十九) 中日同盟條約及大東亞宣言ノ真義ヲ以テ宣傳即實踐、實踐即宣傳ヲ原

則、喚起對方軍民之覺悟、參加新中國之建設與協力東亞解放之聖戰

- (二十) 在各種國民組織中、施行國民訓練工作、特別須普遍設立義務識字夜校、展開普通之國民識字運動、並於其間配合以思想訓練、發揮政教合一之功能、使廣大民衆對於當前時勢具有明確之認識
- (二十一) 爲針對物資之缺乏及民衆知識水準之低下、在思想戰、宣傳戰之技術下、應置重點於口頭宣傳、因此必須籌備宣傳機構、擴大宣傳網、並充分利用各階層特有之心理傳播力、使其互相傳播、互相影響、確立民衆之思想基礎

- (二十二) 努力收集各地宣傳品、審慎研討宣傳效果與反應、並召開宣傳責任者會議、舉辦宣傳責任者訓練、以完成思想戰之萬全對策
- (二十三) 以本運動期間各級聯合協議會之召開爲契機、利用各代表在各社會層之領導地位、使成爲宣傳網之一翼而活動
- (二十四) 對於青少年團幹部訓練及青少年訓練實施之際特別注意肅正思想之工作

- (二十五) 各級訓練處在實施各種訓練、特別是國民訓練時、應以肅正思想爲中心工作、並以統一國民理念
- (二十六) 發動各級團幹部訓練之宣傳活動、利用其在民間之潛勢力、而使執行思想戰之任務
- (二十七) 在革新生活的目標下、各機關首領應躬親實踐、率先垂範、以使生活革新蔚成風氣、本會應與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等連絡、務使各自擬定革新生活實施辦法率先舉行以爲一般民衆倡導

則トシ軍民ノ覺悟ヲ喚起シ新中國ノ建設ニ參加シ東亞解放ノ聖戰ニ協力ス

(二十) 各國民組織中ニ國民訓練工作ヲ實施シ特ニ各所ニ義務夜間學校ヲ設立シ一般國民ノ識字運動ヲ展開シ其ノ間ニ於テ思想訓練ヲ配合シ政教一致ノ實ヲ發揮シ民衆ヲシテ現在時局ニ對スル明確ナル認識ヲ持タシム

(二十一) 物資ノ欠乏及ビ民衆知識水準ノ低下ヲ矯正スル爲思想戰、宣傳戰ノ技術ニ於テハ當然口頭宣傳ニ重點ヲ置クベク、因テ宣傳機構ヲ整備シ宣傳網ヲ擴大シ各階層特有ノ心理傳播力ヲ充分利用シ相互傳播ノ相互影響ヲシテ民衆ノ思想基礎ヲ確立ス

(二十二) 各地宣傳品ヲ極力蒐集シ宣傳效果ト反應ヲ慎重、研討シ宣傳責任者會議ヲ開催宣傳責任者ヲ訓練ヲ實施シ以テ思想戰ノ萬全ナル對策ヲ期ス

(二十三) 本運動期間各級聯合協議會開催ヲ契機トシテ各代表ノ社會ノ指導的地位ニアルヲ利用シ之ヲ宣傳網ノ一翼トシテ活動セシム

(二十四) 青少年團幹部ノ訓練及ビ青少年訓練ニ關シテハ實施ノ際思想肅正工作ニ特ニ注意ス

(二十五) 各訓練處ハ各種訓練ヲ實施スルニ當リ特ニ國民訓練ノ際思想ノ肅正ヲ中心工作トシ國民理念ノ統一ヲ計ルベシ

(二十六) 各級團幹部ノ外圍訓練ヲ發動シ民間ノ潛勢力ヲ利用シ思想戰ノ任務ヲ執行ス

(二十七) 革新生活ノ目標ノ下ニ各機關ハ、長實踐躬行、率先垂範以テ生活革新ノ氣風ヲ養成ス

本會ハ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等ト連絡シ務メテ各自革新生活實施辦法ヲ定メ率先實施シ一般民衆ヲ倡導ス

(二八)本會與亞盟會華北本部連絡、以每月八九兩日、爲決戰生活日、領導民衆徹底實行、以培養決戰生活之風氣

(二九)在各都市應特別注意勤儉自肅、力挽頹風、在鄉村應特別注意革除一切積弊陋習、促使民衆生活之向上

(三十)發起國民勤勞報國運動、確立勞動員體制、並以青少年團之活動爲中心漸次普及一般民衆

(三一)強化新民會各地婦女會之組織與運營、發動全華北之正確的婦女運動、由知識婦女推及一般婦女、使貢獻其偉大力量於家庭生活之革新。養成勤勞、樸實、節約、清潔等美風、促進國民生活之合理化

(三二)在決戰生活之意義下應提倡防空運動、防護運動、廢物收集運動、鋼鐵獻納運動、本會各級總會須指導全體民衆努力實踐

(三三)勤儉二端、乃戰時國民生活最宜注意之事、本會必須領導各種分會、青少年團、外國團體、以及一般民衆、勵行廢除虛禮、提倡節約、避免一切不正當的消費、並倡導廉潔自肅的風氣

(三四)勵行拒毒運動、徹底禁絕烟毒、並革除一切賭博等生活惡習

(三五)各地應斟酌情形分別舉行新國民生活訓練期間(或旬間)例如負責任、守紀律訓練週間、守時訓練週間、清潔訓練週間等

附則

(一)本期運動開始之前、各級總會應先擴大宣傳、以喚起一般民衆之認識與努力

(二八)本會ト與亞盟會トハ連絡ノ上毎月八、九兩日ヲ決戰生活日トシ民衆ヲ指導シ徹底的實行シ以テ決戰生活ノ氣風ヲ培養ス。

(二九)各都市ニ於テハ勤儉自肅頹風挽回ニ特ニ注意シ鄉村ニ於テハ積弊セル陋習ノ革除ニ特ニ注意シ民衆生活ノ向上ヲ促進ス。

(三十)國民勤勞報國運動ヲ起シ勞動員體制ヲ確立シ以テ青少年團ノ活動ヲ中心トシ漸次一般民衆ニ普及ス。

(三一)新民會各地婦女會ノ組織ト運營ヲ強化シ全華北ノ的確ナル婦女運動ヲ發動シ知識層ノ婦女ヨリ順次一般婦女ニ及ボシ家庭生活ノ革新ニ偉大ナル力ヲ貢獻セシム。

(三二)決戰生活ノ意義ニ於テ防空運動、防護運動、廢品收集運動、鋼鐵獻納運動ニ付本會各級總會ハ全民衆ヲ指導シ實踐ニ努力ス。

(三三)勤儉ハ戰時國民生活上最モ注意スベキ事デ本會ハ各分會、青少年團、外國團體、及ビ一般民衆ニ對シ虛禮ヲ排シ節約ヲ提倡シ一切ノ冗費ヲ節約シ廉潔自肅ノ氣風ヲ倡導ス

(三四)禁烟運動ヲ徹底的ニ勵行シ遊興、賭博ノ惡習ヲ革除ス。

(三五)各地ノ情勢ニ應ジ新國民生活訓練期間(旬間)ヲ例ヘバ規律訓練週間時間嚴守訓練週間、一列勵行週訓練週間、清潔訓練週間等ニ分チテ行フベシ。

附則

(一)本運動開始ニ當リテハ各層總會ハ預メ宣傳ヲナシ一般民衆ノ認識ト努力ヲ喚起スベシ

◎本部役職員（住宅）連絡電話表

役 員	長	周 宅	3-2261
	理事	神崎 宅	5-2231(接)
	副理事	談 宅	2-1337
	理事	松田 宅	5-1572
	理事	大澤 宅	5-2696
	理事	小山 宅	5-2231(接)
	理事	陳 宅	4-1185
	理事	王 宅	5-
	監	富木 宅	4-2660(接)
	秘	吳 宅	3-0208
監 監 秘	察	岩野 宅	5-3145(呼)
	察	翁 宅	5-1172
	書	小松 宅	5-0926
	部	詹 宅	5-5079
	參	那 須 宅	4-3392(呼)
	參	李 宅	5-5549
	專	王(兆) 宅	2-3966
	專	伊藤 宅	5-1165
	文	王(越) 宅	5-5991
	文	土屋 宅	4-1357
總 務 部	人	鈴木 宅	3-0098
	人	鈴木 宅	4-
	訓	那 須 宅	4-3392(呼)
	練	江 宅	2-
	科	川 宅	5-5181(呼)
	長	今 戶 宅	5-3145(呼)
	科	韓 宅	2-
	長	飯 島 宅	4-2660(呼)
	員	西 尾 宅	5-4590
	部	吉 田 宅	5-1797(接)
經 理 部	副	高 岡 宅	5-0533
	參	西 尾 宅	5-4590
	參	瀨 田 宅	4-1357(接)
	生	瀨 田 宅	5-1177
	產	岩 谷 宅	4-2660(接)
	科	谷 宅	5-1797(呼)
	長	松 宅	5-1797(呼)
	(兼)	野 宅	5-1177(呼)
	副	田 宅	
	科		
業 務 部	材		
	科		
	長		
	收		
	買		
	科		
	長		
	軍		
	大		
	使		

(一) 本要綱所列各項工作、均係最具體實際之事、各級總會應速本此製作切實之實施方案、全力推行、中央總會即以各級總會推行之情形與成果、作為考績之重要條件

(二) 本要綱ニ列記セル各工作ハ最も具體的ナルモノナル故各層總會ハ速ニ實施案ヲ作製シ極力推進スベシ
中央總會ハ各層總會ノ推進狀況及成績ヲ考查ノ重要條件トス。